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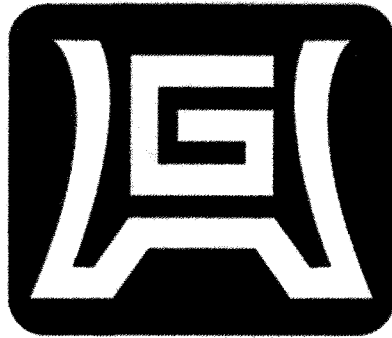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 AN176-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五、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7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十五、结论意见.....	31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 AN176-8 号

致：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 003082 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 003082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



GRANDWAY

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人力资源行政中心、研发中心、财务部、采购部、LED 封装事业部、LED 背光事业部、LED 照明事业部、FPC 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 003082 号）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 003082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68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895 万股普通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GRANDWAY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发行人是由光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光莆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082号）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两年（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柔性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瑞梅、林文坤，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



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082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6年3月24日出具的《内控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443号）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GRANDWAY

(2)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变化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文坤、林瑞梅，股东仍为林文坤、林瑞梅、恒信宇、林文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上海信泽、王文龙，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额未发生变更。

##### (二) 各股东内部持股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中恒信宇、达晨创泰、上海信泽股权结构 / 出资比例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 恒信宇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根据恒信宇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恒信宇内部共发生以下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 日，恒信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 邱钧衡将其持有的恒信宇 0.751 万股股权以 7 万元转让给林文坤；② 张永顺将其持有的恒信宇 0.537 万股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林文坤。

2015 年 12 月 2 日，林文坤与邱钧衡、张永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2) 201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2 日，恒信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鸿将其持有的恒信宇





0.966 万股股权以 11.543 万元转让给林文坤。

2016 年 3 月 12 日，林文坤与李鸿签署《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恒信宇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恒信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文坤	103.077	60.70
2	吴晞敏	10.730	6.32
3	姚 聪	7.242	4.26
4	周发权	5.902	3.47
5	余志伟	5.902	3.47
6	丁云高	5.365	3.16
7	林丽芳	4.023	2.37
8	林淑萍	4.023	2.37
9	汤晓慧	3.091	1.82
10	陈锡良	2.934	1.73
11	姚继东	2.361	1.39
12	彭新霞	1.770	1.04
13	李锦庭	1.610	0.95
14	张昕明	1.610	0.95
15	张承宗	1.341	0.79
16	苏海鼎	1.341	0.79
17	杨元勇	1.207	0.71
18	林建华	0.939	0.55
19	朱晓华	0.805	0.47
20	卓淑英	0.805	0.47
21	陈招宝	0.805	0.47
22	陈庆梅	0.805	0.47
23	崔玉梅	0.671	0.40
24	江 艳	0.536	0.32
25	邹 平	0.536	0.32
26	刘红红	0.402	0.24
合 计		169.833	100.00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信宇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更。

## 2. 达晨创泰的出资情况



根据达晨创泰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达晨创泰内部共发生一次出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3日，达晨创泰的合伙人签署《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① 范岩松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1.5967% 出资额以 2,000 万元转让给范安容；② 永康市鼎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1.5967% 出资额以 2,000 万元转让给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达晨创泰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创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创投	1,26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11.58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98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99	有限合伙人
5	季平	3,200.00	2.55	有限合伙人
6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40	普通合伙人
7	丁鼎	3,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8	王胜英	2,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施海蓉	2,20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0	尤志晶	2,20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2	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3	刘增艳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4	胡敏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5	王杭萍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6	范安容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7	刘文杰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8	叶飞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19	刘梦雨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	刘亚东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1	冯志凌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2	丁茂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3	郁永康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4	支文珏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5	刘世波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6	康沙南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7	董霞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8	吴应真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9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0	陈广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1	马朝明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3	潘腾飞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4	王宝明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5	张洪忠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6	邓晓林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7	骆宇彬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8	刘永良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39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0	张维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1	陈林林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2	万山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3	沈军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4	徐水友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5	江小满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6	李智慧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7	查骏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8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49	殷俊	1,400.00	1.12	有限合伙人
50	于飞	1,0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26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泰的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其他变更。

### 3. 上海信泽的出资情况

根据上海信泽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上海信泽的认缴出资额由 16,168 万元变更为 11,4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海信泽的合伙人签署《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 16,168 万元变更为 11,468 万元。



GRANDWAY

2015年10月，上海信泽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信泽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168.00	1.46	普通合伙人
2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	43.60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市宁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6.16	有限合伙人
4	朱在龙	1,800.00	15.7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杨浦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3.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68.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信泽的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其他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 1. 发行人新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主要从事LED封装及LED应用产品、FPC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方案设计，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或认证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登记单位	备注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厦环（思） [2015]证字第 860号	2015.08.28	2020.08.27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思明分局	-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24001-20 04/ISO14001 :2004	04816E20018R OM	2016.02.05	2018.09.15	北京泰瑞 特认证中 心	发光二极管 (LED)的制造； 发光二极管 (LED)照明灯的 设计与制造及相 关管理活动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合法

有效。

2. 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光莆显示

光莆显示主要从事 LED 背光模组及配套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或认证，新期间内，光莆显示取得的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或认证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登记单位	备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379202	2015.12.04	-	厦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502969197	2015.12.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06.2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3994600313	2016.01.18	-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04816E20018 R0M-01	2016.02.05	2018.09.15	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	认证范围：背光注塑件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 光莆照明

光莆照明从事 LED 智能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或认证，新期间内，光莆照明取得的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或认证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登记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510 0234	2015.10.12	2018.10.1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税局和厦门市地税局联合批准并核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379203	2015.12.04	-	厦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GRANDWAY

### (3) 爱谱生

爱谱生主要从事柔性电路板的生产、设计和研发，目前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或认证，新期间内，爱谱生取得的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主要许可或认证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登记单位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5100142	2015.10.12	2018.10.1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税局和厦门市地税局联合批准并核发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379129	2015.12.02	-	厦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3502939070	2015.12.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证载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2.04.3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3994600328	2016.01.18	-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均已具备，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 003082 号），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868,301.33 元、206,142,584.13 元、246,770,165.59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6,312,368.83 元、4,048,344.64 元、13,986,829.4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97.20%、98.07%、94.6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新增或改变如下：

姓名	关联企业 / 协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汤金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原皮、蓝湿皮新技术加工；从事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从事皮革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生产皮制品、鞋服及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分销）。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电子、轻工产品、现代办公用品；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在国内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厨卫用具、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并提供售后服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安装（所从事经营项目中，需取得相关部门资格认定的，在取得相关部门资格认定后，才能从事经营）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担任该协会秘书长
	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	-	担任该协会秘书长



GRANDWAY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082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光莆照明新取得了27项专利，其中1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b>光莆电子国内注册专利</b>					
1	超低频电老化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310206944.X	2015.09.30	2013.05.29
2	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6117.3	2015.10.14	2015.05.28
3	背面出音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4798.X	2015.10.14	2015.05.28
4	利于快速安装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4668.6	2015.09.16	2015.05.28
5	驱动部件一体式设计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4424.8	2015.09.02	2015.05.28
6	优化照明光型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4245.4	2015.09.02	2015.05.28
7	红外内置式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3983.7	2015.09.02	2015.05.28
8	高强度灯座底盘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3786.5	2015.09.16	2015.05.28
9	色温可调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2007.X	2015.09.02	2015.05.28
10	亮度可调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1737.8	2015.10.07	2015.05.28
11	色温可调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1618.2	2015.10.07	2015.05.28
12	颜色可调的音乐吸顶灯	实用新型	201520351383.7	2015.09.02	2015.05.28
13	一种发射管和光敏接收管	实用新型	201520824547.3	2016.02.17	2015.10.24
14	平板灯（小型圆形）	外观设计	201530188420.2	2015.10.28	2015.06.10
15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530283178.7	2015.12.09	2015.07.31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16	筒灯 (2-5)	外观设计	201530288266.6	2015.12.09	2015.08.04
17	筒灯 (3-5)	外观设计	201530287977.1	2015.12.09	2015.08.04
<b>光莆电子欧洲注册专利</b>					
18	LED 吸顶灯 (钻石款)	外观设计	002727719-0001	2015.08.18	2015.06.29
19	LED 吸顶灯 (钻石款)	外观设计	002727719-0002	2015.08.18	2015.06.29
20	LED 吸顶灯 (圆形款)	外观设计	002727719-0003	2015.08.18	2015.06.29
21	LED 吸顶灯 (圆形款)	外观设计	002727719-0004	2015.08.18	2015.06.29
22	LED 吸顶灯 (方形款)	外观设计	002727719-0005	2015.08.18	2015.06.29
23	LED 吸顶灯 (方形款)	外观设计	002727719-0006	2015.08.18	2015.06.29
<b>光莆照明专利</b>					
24	一种 LED 灯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840030.9	2015.06.03	2014.12.26
25	一种 LED 灯盘	实用新型	201520436661.9	2015.11.11	2015.06.24
26	无边框照明灯具 (四边形)	外观设计	201530034028.2	2015.08.12	2015.02.05
27	无边框照明灯具 (六边形)	外观设计	201530196430.0	2015.09.16	2015.02.05

## 2. 商标权

根据《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查验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官网，新期间内，发行人到期后续展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3875705	9	2016.02.07 至 2026.02.06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 00308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99,274,039.01 元、净值为 45,577,128.36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4,641,038.08 元、净值为 1,948,334.01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8,905,566.25 元、净值为 2,684,995.44 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此前已披露的发行人所拥有部分机器设备被抵押/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事项及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

经查验，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陈永祝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双方已于2015年9月25日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继续租用原房屋，面积为1,3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租金为22,360元/月。

### 2. 光莆显示

经查验，光莆显示与方添福于2015年6月28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双方已于2015年10月9日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光莆显示继续租用原房屋，租赁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8,680元/月。

光莆显示与方添福于2015年10月9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已于2015年12月30日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光莆显示继续租用原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8,680元/月。

光莆显示与方跃炼于2015年6月29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双方已于2015年10月9日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光莆显示继续租用原房屋，租赁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4,650元/月。

光莆显示与方跃炼于2015年10月9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已于2015年12月30日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光莆显示继续租用原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租金为4,650元/月。

### 3. 爱谱生

经查验，2012年8月25日爱谱生与李志铭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8月24日到期。双方在原《房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续签该合同，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15年9月30日，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租金共计3,060元。2015年7月24日，爱谱生与李志铭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爱谱生继续租用原房屋，租赁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租金为61,200元。2016年1月10日，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约定爱谱生不再向李志铭租赁原房屋，双方的租赁关系解除。

爱谱生与方英湘原签署的两份房屋租赁合同均于2016年2月28日到期，双方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爱谱生继续租用原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为9,240元/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

2015年8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GDY2015230)，约定由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为发行人自2015年8月4日至2018年8月4日期间承兑商业汇票、发放贷款办理授信业务。发行人以“厦国土房证第地00020288号”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由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为发行人承担不超过1.4亿元的保证责任。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HETO351982101201500518)，约定发行人向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借款1,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8年8月8日，该贷



GRANDWAY

款合同由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GDY2015230) 提供担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ET0351982101201500984), 约定发行人向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借款 7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该借款合同由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GDY2015230) 提供担保。

2016 年 2 月 5 日, 发行人与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ET0351982101201600151), 约定发行人向建行厦门高科技支行借款 2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该借款合同由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GDY2015230) 提供担保。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方	签署时间	合同性质
1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6.18	销售框架合同
2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15.11.01	
3	深圳市彤兴电子有限公司		2016.01.05	
4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2016.02.01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光莆照明	2015.05.11	
6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12.0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除上述已披露的合同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其他新增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082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452,517.18 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应收出口退税	2,195,548.29	出口退税款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市费用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35,000.00	上市费用
4	FUJIANSHAN S. A.	328,603.58	押金
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83,018.87	上市费用
	合计	4,742,170.74	-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082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2,428,384.82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应付报关费、运费,水电餐费,以及认证、检测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一) 董事会

1. 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三年及一期(2012.1.1-2015.6.30)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2016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GRANDWAY

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余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期（2013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监事会

1. 201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三年及一期 2012.1.1—2015.6.30》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2016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汤金木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余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期（2013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汤金木为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以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开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



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化

1. 2016年1月17日，由于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姚德超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汤金木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

2. 2016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汤金木为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至此，汤金木当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情况无其他变动。

###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因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周发权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余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余志伟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补选董事、重新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原任职人员辞职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GRANDWAY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 003082 号）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爱谱生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获发了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税局和厦门市地税局联合批准并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142），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自 2015 年至 2017 年适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光莆照明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获发了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税局和厦门市地税局联合批准并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234），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自 2015 年至 2017 年适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6] 003082 号）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15 年 7-12 月发生金额（元）	依据文件
<b>发行人</b>			
1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 2015 年第一季度劳务协作奖金	12,500.00	厦门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企业申请“劳务协作奖励金”指南》
2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社保补贴款	23,002.53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3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贷款贴息	66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4	厦门市财政局产学研与技术创新发展资金	200,000.00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文件（厦经信技术[2015]225号）
5	厦门市财政局上市补助金	40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上市办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办[2013]88号）
6	厦门市财政局 2014 年第二批中小资金	68,000.00	《2014 年度厦门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指南》
7	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76,048.00	《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厦门市外贸进口扶持政策的通知》（厦商



序号	补助项目	2015年7-12月发生金额(元)	依据文件
			务外贸[2012]275号)
8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2015年第二季度劳务协作奖金	19,300.00	厦门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企业申请“劳务协作奖励金”指南》
9	广州照明展补贴	14,200.00	《2015年厦门市经信局开拓国内市场项目计划表》
10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补贴	10,000.00	《思明区促进经济发展优惠政策》
11	2015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补贴	40,000.00	《2015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12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劳务协作奖金	24,000.00	厦门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企业申请“劳务协作奖励金”指南》-
13	厦门市财政局上市补助金	2,000,000.00	《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厦思政[2012]79号)
<b>爱谱生</b>			
1	工会奖励三星之家企业奖励金	1,000.00	厦门市总工会《市总工会制定工会基层基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务协作奖金	14,000.00	厦门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企业申请“劳务协作奖励金”指南》
3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保补贴款	40,013.13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4	广州照明展补贴	14,200.00	《2015年厦门市经信局开拓国内市场项目计划表》
5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利补助	104,000.00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区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厦高管[2010]22号)
6	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47,000.00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计划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高财[2015]7号)
<b>光莆显示</b>			
1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保补贴款	57,800.76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
2	广州照明展补贴	14,200.00	《2015年厦门市经信局开拓国内市场项目计划表》
3	2015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补贴	40,000.00	《2015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4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利补助	6,000.00	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区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厦高管[2010]22号)



GRANDWAY

序号	补助项目	2015年7-12月发生金额(元)	依据文件
5	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447,800.00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计划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厦高财[2015]7号)
6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务协作奖金	3,500.00	厦门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企业申请“劳务协作奖励金”指南》
<b>光莆照明</b>			
1	2015年上半年专利资助	4,200.00	《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b>丰泓照明</b>			
1	厦门市财政局2014年第二批中小资金	22,000.00	《2014年度厦门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指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国家税务局及其(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厦门市环保局等相关官方网站信息，新期间内，除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于2015年8月6日向爱谱生出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告知书》(厦环[翔]罚告字[2015]58号)外[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没有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环境污染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证书类型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面板灯 R&TTE	发行人	T8 15 07 83493 021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2	面板灯 CE-EMC	发行人	669401502501E- (E)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3	面板灯 CE-LVD	发行人	66. 140. 15. 025. 01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4	面板灯 PAHs	发行人	68. 164. 15. 0482. 01B	TUV SUD	2016/7/13
5	面板灯 ROHS	发行人	68. 164. 15. 0482. 01A	TUV SUD	2016/7/13
6	面板灯 GS	发行人	NO. Z1A 15 07 83493 022	TUV SUD	2020/8/2
7	面板灯 CE-EMC	发行人	E8A 15 06 83493 020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8	面板灯 CE-LVD	发行人	N8A 15 06 83493 019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9	面板灯 ROHS	发行人	68. 160. 15. 0441. 01A	TUV SUD	2016/6/18
10	面板灯 REACH	发行人	68. 160. 15. 0441. 01B	TUV SUD	2016/6/18
11	面板灯 CE-LVD	发行人	N5A 15 08 83493 026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12	面板灯 CE-LVD	发行人	N5A 15 08 83493 025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13	面板灯 CE-EMC	发行人	T8 15 83493 029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14	面板灯 ROHS	发行人	66. 164. 15. 033. 03	TUV SUD	2016/10/26
15	面板灯 CE-LVD	发行人	N5A 15 08 83493 028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16	面板灯 CE-LVD	发行人	N5A 15 08 83493 027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17	面板灯 CE-EMC	发行人	E8A 15 09 83493 032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18	面板灯 CE-EMC	发行人	E8A 15 09 83493 031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19	面板灯 ROHS	发行人	68. 164. 15. 0682. 02	TUV SUD	2015/9/14
20	面板灯 CE-LVD	发行人	N5A 15 10 83493 036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21	面板灯 CE-EMC	发行人	E8A 15 10 83493 038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22	面板灯 ROHS	发行人	68. 164. 15. 0803. 03A	TUV SUD	2016/11/3
23	面板灯 REACH	发行人	68. 164. 15. 0803. 03B	TUV SUD	2016/11/3
24	面板灯 CE-LVD	发行人	N5A 15 09 83493 030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25	面板灯 CE-EMC	发行人	E8A 15 09 83493 033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26	面板灯 ROHS	发行人	68. 164. 15. 0683. 01B	TUV SUD	2016/9/15
27	面板灯 REACH	发行人	68. 164. 15. 0683. 01A	TUV SUD	2016/8/18
28	面板灯 CCC	发行人	2015011001803560	中国大陆	2020/9/9
29	面板灯 CE-LVD	发行人	N8A 15 10 83493 037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30	面板灯 CE-EMC	发行人	E8A 15 11 83493 039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31	面板灯 CE-ROHS	发行人	68. 164. 15. 0852. 02A	TUV SUD	2016/10/26



GRANDWAY

序号	产品名称/证书类型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32	面板灯 CE-REACH	发行人	68.164.15.0852.01B	TUV SUD	2016/10/26
33	面板灯 CCC	发行人	2015011001821454	中国大陆	2020/11/25
34	面板灯 CCC	发行人	2015011001830115	中国大陆	2020/12/21
35	面板灯 CE-LVD	发行人	N8A 15 11 83493 041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36	面板灯 R&TTE	发行人	T15 11 83493 042	TUV SUD	随标准更新
37	面板灯 CE-ROHS	发行人	68.164.15.0989.01A	TUV SUD	2016/11/18
38	面板灯 CE-REACH	发行人	68.164.15.0989.01B	TUV SUD	2016/11/18
39	吸顶灯 CE-LVD	发行人	4325950.01 A0C	DEKRA	随标准更新
40	吸顶灯 CE-EMC	发行人	4325952.01 A0C	DEKRA	随标准更新
41	吸顶灯 ROHS	发行人	4323754.50	DEKRA	2016/9/16
42	吸顶灯 CB	发行人	NL-37723	DEKRA	随标准更新
43	吸顶灯 CE-EMC	发行人	AE 50327857 0001	TUV 莱茵	随标准更新
44	吸顶灯 ROHS	发行人	0164048879a 001	TUV 莱茵	2016/12/17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爱谱生、光莆显示、丰泓照明、光莆照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诉讼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正光电子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诉讼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与正光电子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因买卖合同纠纷，2014年2月26日，发行人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正光电子支付欠缴货款1,376,921.84元，并支付预期付款违约金暂计50,647.75元，两项合计1,427,569.59元。

2014年10月15日，宝安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716号），判决债务人正光电子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376,921.8元及利息。



GRANDWAY

因正光电子未及时履行生效判决，发行人向宝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5月26日，宝安法院向发行人下达《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案号：[2015]深宝法公执字第794号），决定立案执行。

2015年6月15日，宝安法院以《执行裁定书》（[2015]深宝法公执字第794-3号），裁定因依法变卖被执行人所有机器设备后，所得执行款120,000元在支付部分工人工资后已无剩余，故终止本次执行程序。

## （二）行政处罚情况

2015年8月6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以发行人子公司爱谱生2015年7月9日排放口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法定排放限值为由向后者出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告知书》（厦环[翔]改字[2015]48号），责令其停止违法排放并进行整改。

后爱谱生已采取了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并于2015年8月15日向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提交《关于7月9日排水PH超标整改报告》，承诺将加强管理、引进监督制度以确保废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于2015年9月1日出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环[翔]罚告字[2015]58号），决定向爱谱生处以罚款6,920元。该罚款已由爱谱生于2015年9月24日缴清。

2016年2月25日，经本所律师访谈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的主管监察员，根据其说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且爱谱生已进行了积极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谱生受到环保处罚未造成重大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与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修改及补充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修改及补充后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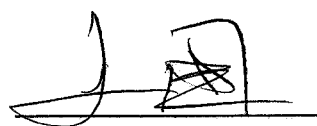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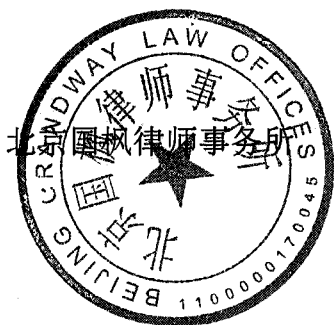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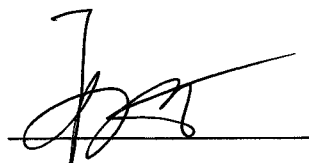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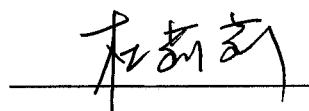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杜莉莉

2016年3月30日